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59

项目名称	星灿花园
建设地点	中山市古镇镇岐江公路 93 号, 中心坐标: 经度 113°11'59.88", 纬度 22°35'58.47"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gs.com/content/51266.html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4 月 0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
方案公开情况	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公开后, 至今尚未收到公众投诉与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东都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6CEN36X
	地址: 中山市古镇镇冈东村松桑围大街冈东市场二 01 卡 电子邮箱: Wusy01@vanke.com
	法定代表人: 何杰财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伍淑英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
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 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